

审 查 意 见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为《报告》）的技术审查会议。会议组织攀枝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攀枝花市东区环境监测站、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攀枝花市仁和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的领导和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听取了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对该地块的情况说明，听取了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该《报告》的汇报和说明，与会专家经过认真讨论，得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在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乡半海村，占地面积为 $356515m^2$ 。1998年该厂前身攀枝花市太平焦化总厂在该地块上生产土焦，2001年关闭。2002年~2013年9月该公司以原煤为原料，生产机焦，年产量为60万吨。2006年~2013年9月还生产粗苯、硫铵、机焦、无水焦油、焦炉煤气等产品。2008年~2010年用钒钛磁铁矿为原料，在熔分电炉中用直接还原工艺生产生铁和钛渣，产能为10万t/a。2014年该地块拆除了各种生产设施。2018年该地块部分场地被洗煤厂用于堆放洗煤。该公司生产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未被投诉、未被相关部门处罚。该公司场地现被攀枝花市相关部门规划为第二类建设用地（采矿用地）。

二、该《报告》在原场地上共布置了10个土壤柱状采样点（粗苯硫胺车间、钒钛磁铁还原车间、精煤堆场、1#2#焦炉南侧、1#2#焦油贮罐、洗煤一车间3#4#焦炉熄焦塔、3#4#焦炉澄清槽、污水处理站、煤矸石堆场），每个采样点分别在表土层、以后每间隔2m采集一个土壤样本，直至15m。钻孔途中若遇岩石层或地下水则停止钻孔。在该地块外北侧、东南侧各设置了1个土壤背景采样点，采集了表土层土样。

每个土壤样本均分析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中规定的 45 个必测项目，还测试了 pH、铬、锌、锰、钴、硒、钒、钛、锑、铍、氟化物、氯化物、苯酚、硝基酚、二甲基酚、苊烯、苊、芴、菲、蒽、荧蒽、芘、苯并[g, h, i]芘、石油烃等项目等 24 个项目，共 69 个项目。

场地内在土壤监测点采样深度范围内无地下水，未采样。

三、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块土壤中的苯并(a)芘、二苯并(a, h)蒽、苯并(a)蒽、苯并(b)荧蒽、茚并(1, 2, 3-cd)芘、萘等污染物含量超过了《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风险筛选值，苯并(a)芘、二苯并(a, h)蒽含量还超过该标准中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管控值；所监测的其它污染物的含量均未超过该标准中相应的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四、该《报告》编制依据充分，采用的调查、布点、采样及样品分析方法基本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报告》经补充、修改，专家审查后可上报。

五、《报告》修改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完善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校核监测结果分析内容及结论。
2. 核查地块变革，补充地块历史利用表，该地块地表径流的汇集及流出方式。
3. 完善该地块各种生产的产品及相应的生产工艺，所使用的原辅材料。说明场地上堆放的洗煤是否是浮选工艺生产的产品。
4. 校核土样分析的污染物种类，进一步调查、分析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超标的原因。完善《报告》结论。
5. 完善相关附件，对文字和图表作必要的修改。

傅士豹 王俊 刘振军

2020 年 12 月 11 日